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龙图光罩
- （二）扩位简称：龙图光罩
- （三）股票代码：688721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500,000 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3,375,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3,35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509.527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92倍。

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3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倍)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倍)
清溢光电	688138.SH	0.5018	0.4221	18.77	37.41	44.47
路维光电	688401.SH	0.7697	0.6438	22.60	29.36	35.10
A股可比公司均值					33.39	39.7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7月23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为 30.20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T-3 日），但未来仍存在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小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4#厂房 1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4#厂房 101

联系人：范强

电话：0755-232075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8月5日